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指南-个人客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完善直销业务流程，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本业务指南。

第二条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所有直销个人客户。

第二章 个人客户账户类业务（柜台客户）

第三条 个人客户开户业务，包括开立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等业务。所需资料：

（一）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

件。

(三) 出示银行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四) 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五) 深圳/上海A股股票账户卡或深圳/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第四条 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包括账户基本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密码变更及清密等业务。

(一)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联系方式,变更客户经理等业务。所需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二)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包括变更银行户名,变更银行账号,变更开户银行等业务。所需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拟变更的银行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3.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

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三) 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包括变更客户姓名，客户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等业务。所需资料：

1. 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多项重要信息变更需填妥《开放式基金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

2. 变更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视原因需提供相应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

3.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四) 密码变更及清密，包括客户申请密码变更及客户遗忘密码进行密码重置。所需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解锁申请表》或《基金账户重置交易密码申请表》。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第五条 销户

销户业务，包括基金账户销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交易账户销户等业务。所需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第六条 柜台客户账户类业务注意事项

（一）客户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客户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须在《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上勾选“建信TA”；如客户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须在申请表上勾选“中登TA”。

（二）如客户已在直销柜台开立建信基金账户，需再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只须填写《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中客户全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客户全称须与原账户户名相同，且证件必须与原开户时使用的证件完全一致），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确

认。

(三)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客户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 客户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者联系，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如因客户预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联系客户本人，造成的结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 个人客户须亲临或委托代办人亲临直销柜台办理业务，暂不接受传真委托方式办理。

(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开户资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个人客户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七)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章 个人客户账户类业务（网上交易客户）

第七条 网上交易客户柜台业务一般包括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账户解锁、账户清密、账户销户等业务。

第八条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包括变更银行户名，变更银行账号等业务。

（一）柜台办理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

表（个人）》。

2. 出示拟变更的银行卡并留存复印件。

3. 出示新银行卡证明，即银行卡开户受理单或其他相关银行证明。

4.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二）远程办理，须邮寄以下资料到直销柜台。

1. 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已签字的拟变更的银行卡复印件。

3. 新银行卡证明，即银行卡开户受理单或其他相关银行证明。

4. 本人已签字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第九条 账户解锁，若账户交易密码被锁定可办理账户解锁。

（一）柜台办理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解锁申请表》。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二）远程办理，须邮寄或传真以下资料到直销柜台

1.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解锁申请表》。

2. 本人已签字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条 账户清密，若客户忘记交易密码，且网上交易签约渠道不支持网上密码重置，可在柜台进行密码重置。

（一）柜台办理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重置交易密码申请表》。

2. 出示签约银行卡并留存复印件。

3.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二) 远程办理, 须邮寄或传真以下资料到直销柜台

1.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重置交易密码申请表》。
2. 本人签字的签约银行卡复印件。
3. 本人签字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 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一条 销户

(一) 柜台办理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 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并留存复印件。

(二) 远程办理, 须邮寄或传真以下资料到直销柜台

1. 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已签字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 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第十二条 网上交易客户账户类业务注意事项

(一) 投资者在办理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前, 需要先“终止、解约”已设置的定期定额计划。定期定额计划约定扣款日不能进行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完成后, 需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订委托定期定额投资协议, 并重新设置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

(二) 投资者在办理“销户”之前, 需要先“终止、解约”已设置的定期定额计划, 再办理销户手续。

第四章 个人客户交易类业务

第十三条 基金认/申购业务

(一) 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 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三)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建信直销指定账户, 并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或网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等证明付款信息的凭证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需有付款人、付款账号、付款金额及收款方等有效信息)。

(四) 注意事项:

1. 未开户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业务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2. 投资者转账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3. 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认/申购资金，须保证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5点（认购业务17点）前划出，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若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之日资金未到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若投资者还需认/申购，需重新提交新的有效交易申请表。
4. 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认/申购资金，汇款时在汇款凭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中须注明汇款人名称及购买基金等字样。
5.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四条 基金赎回、转换业务

（一）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三）注意事项：

1. 赎回款项将划拨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中，款项划拨时间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

2. 基金的转换规则请参看基金转换相关公告。

3.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五条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业务

(一)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三) 注意事项：

1. 认/申购基金可同时选择该只基金的最新分红方式。如不单独设置该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则采用该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客户可以单独设置每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客户在直销柜台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 如欲变更基金的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六条 基金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一)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三) 转出机构方的受理回执（如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四) 注意事项：

1. 基金转托管是指客户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客户可将在直销柜台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将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直销柜台。

2. 基金转托管分为一步转托管和两步转托管（转托管转出和转托管转入），直销柜台基金的转托管为一步转托管。

3. 转托管转入：投资者欲将在其它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直销柜台，须事先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在拟转出销售机构处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如转出销售机构为两步转托管，须再到直销柜台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4. 转托管转出：投资者欲将在直销柜台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其它销售机构，须事先在拟转入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在直销柜台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即可。

5.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七条 交易撤单业务

(一)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三) 原业务申请表复印件。

(四) 注意事项：

1. 填写《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单业务的申请单编号。

2. 交易撤单需在交易当日15:00前办理，认购申请不得撤单。

第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 对于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非交易过户，有关当事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2. 继承、捐赠等财产分割或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3. 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5.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对于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司法裁决的非交易过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

2. 执行公务证及介绍信。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

4.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注意事项：

1. 客户需按照要求准备好非交易过户材料，经销售机构审核后快递至我公司，我公司对材料的有效性审核无误后，为客户办理非交易过户。